附件2

原产地证书申请表

|  |  |
| --- | --- |
| 1、出口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 **重要注意事项：****1. 郑重承诺：本表内已填的全部内容及呈交的文件资料真实正确，如有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2. 表内1-12栏请用大写英文字母填制。** |
| 2、生产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
| 3、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国家： | 仅供官方使用 |
| 4、运输方式和路线（如已知）离港日期：船舶/飞机/火车/车辆编号：装货口岸：卸货口岸： | 5、备注 |
| 6、项目号 | 7、唛头和包装号 | 8、包装数量及种类；货物描述 | 9、HS编码（6位） | 10、原产地标准 | 11、毛重、净重及其他数量（如数量单位、升、立方米等） | 12、发票 号和日期 |
|  |  |  |  |  |  |  |
| 13、出口商或生产商申明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所有货物产自中国且符合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该货物出口至塞尔维亚地点、日期及授权人签名 | 14、证明根据所实施的监管，兹证明上述信息正确无误，且所述货物符合《中国—塞尔维亚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要求。地点和日期、授权机构的签名和印章 |
| **此栏内容仅用于签证机构核实申请信息，请用中文填写。****- 申办手签员联系信息：姓名 联系电话** **- 证书回寄信息：收件人姓名及电话 快递地址**  |

**背页填制说明**

第 1 栏：填写中国或塞尔维亚出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2栏：填写生产商（如已知）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果证书包含一家以上生产商的产品，请列明其他生产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包括国家）。如果出口商或-生产商希望对信息予以保密，可以填写“应主管机构或授权机构要求可提供”。如果生产商和出口商是相同的，可填写“SAME”。

第 3栏：填写中国或塞尔维亚进口商详细的依法登记的名称和地址。

第4栏：填写运输方式及路线（如已知），详细说明离港日期、运输工具编号以及装货和卸货口岸。

第5栏：本栏可填写客户订单编号或者信用证编号，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事项。如发票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应在本栏注明开具发票的经营者名称、地址及国家等信息。塞尔维亚的原产货物应注明出口报关单编号。

第6栏：填写商品项号。

第7栏：若存在唛头和包装号，请填写唛头和包装号。如果唛头是图形或符号，填写“图形 或符号（I / S）”。如果没有唛头及包装号，应填写“无唛头和包装号（N/M）”。

第8栏：详细列明包装数量及种类。详列每种货物的货品名称，以便于海关关员查验时加以识别。货品名称应与发票上的描述及货物的协调制度描述相符。如果是散装货，应注明“散装”。当商品描述结束时，加上“\*\*\*”（三颗星）或“\”（结束斜线符号）。

第9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协调制度》税则归类编码（6位）。

第10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根据下表的指示填写其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  |  |
| --- | --- |
| 原产地标准 | 填入第10栏 |
| 该货物是根据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完全获得货物）在缔约一方境内完全获得或生产。 | WO |
| 该货物完全在缔约一方由符合第三章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 | WP |
|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由非原产材料生产且区域价值成分不低于40%。 | RVC |
| 该货物在缔约一方或双方领土内使用符合附件二及第三章其他有关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 | PSR |

第11栏：对应第8栏中的每种货物，填写以千克或者其他计量单位为单位的毛重或净重。可依照惯例，采用其他计量单位（例如体积或件数等）来精确地反映数量。

第12栏：本栏应填写发票号和日期。

第13栏：本栏必须由出口商或生产商填写。填写内容为地点、日期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授权人员的签名。

第14栏：本栏必须由授权机构授权人员填写，注明日期、签名并盖章。